

UDC 636.085.2 : 543.06
B 4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438—92

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
crude ash in feedstuffs

1992-11-24发布

1993-06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

GB/T 6438—92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
crude ash in feedstuffs

代替 GB 6438—86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饲料中粗灰分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配合料、浓缩料及各种单一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.4 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

3 方法原理

试料在 550℃灼烧后所得残渣,用质量百分率来表示。残渣中主要是氧化物、盐类等矿物质,也包括混入饲料中的砂石、土等,故称粗灰分。

4 仪器与设备

- 4.1 实验室用样品粉碎机或研钵。
- 4.2 分样筛 孔径 0.45 mm(40 目)。
- 4.3 分析天平 分度值 0.000 1 g。
- 4.4 高温炉 有高温计且可控制炉温在 550±20℃。
- 4.5 坩埚 瓷质,容积 50 mL。
- 4.6 干燥器 用氯化钙(干燥试剂)或变色硅胶作干燥剂。

5 试样的选取和制备

取具有代表性试样,粉碎至 40 目。用四分法缩减至 200 g,装于密封容器。防止试样的成分变化或变质。

6 测定步骤

将干净坩埚放入高温炉,在 550±20℃下灼烧 30 min。取出,在空气中冷却约 1 min,放入干燥器冷却 30 min,称其质量。再重复灼烧,冷却、称量,直至两次质量之差小于 0.000 5 g 为恒质。

在已恒质的坩埚中称取 2~5 g 试料(灰分质量 0.05 g 以上),准确至 0.000 2 g,在电炉上小心炭化,在炭化过程中,应将试料在较低温度状态加热灼烧至无烟,尔后升温灼烧至样品无炭粒,再放入高温炉,于 550±20℃下灼烧 3 h。取出,在空气中冷却约 1 min,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 30 min,称取质量。同样灼烧 1 h,冷却,称量,直至两次质量之差小于 0.001 g 为恒质。